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71/48)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



联合国·纽约，2016 年

* 因技术原因 2016 年 8 月 12 日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A. 《公约》缔约国.....	1
B. 会议和届会.....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1
D. 庄严宣誓.....	1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
G. 参加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
H.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3
I. 宣传《公约》.....	3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7
K. 通过报告.....	7
二. 工作方法.....	7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8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9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9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9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9
附件	
一.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1
二.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4
三. 关于文件草案翻译的决定.....	15
四. 关于《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的决定.....	16
五. 关于议事规则第十条之二的决定.....	17
六. 关于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声明.....	19
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1
八.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25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48 个缔约国。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项公约,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一。《公约》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案文与其他相关信息,可在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查阅(<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本届会议共召开 16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291-306)。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29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MW/C/23/1)。

4. 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本届会议共召开 19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307-325)。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30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MW/C/24/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除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先生外,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三届会议。阿卜迪哈米德·阿里一加姆里 2015 年 9 月 4 日缺席会议。

6. 除哈克先生外,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出席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和玛丽亚·兰达苏里·德莫拉缺席了三天会议,马尔科·纽内一梅尔加·马基纳缺席了四天会议。

7.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庄严宣誓

8.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2 条第 1 至第 5 款选出七名委员会成员,以接替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届期满的委员。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307 次会议(第二十四届)开始后,新当选委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作出庄严宣誓,其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当选委员有:亚斯民卡·朱姆胡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玛丽亚·兰达苏里·德莫拉(厄瓜多尔)、坎·芸佛先生(土耳其)。再次当选的委员有：艾哈迈德·博莱(埃及)、阿卜迪哈米德·阿里—加姆里(摩洛哥)、科迪佳·拉吉尔(阿尔及利亚)和马尔科·纽内—梅尔加·马基纳(秘鲁)。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

副主席：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

法图玛塔·阿卜杜勒拉赫曼·迪科

亚斯民卡·朱姆胡尔女士

报告员：阿卜迪哈米德·阿里—加姆里

10. 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的前主席团成员有：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主席)；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阿扎德·塔基·扎达和阿赫马杜·塔勒(副主席)；萨洛梅·卡斯特利亚诺斯·德尔加多(报告员)。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1.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2.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两周。日期有待确认。

G. 参加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3.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见 [A/70/302](#))。主席们讨论了执行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以及后续落实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建议的问题。他们核可了《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这一准则提出了条约机构在处理对与各委员会合作的个人或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行为时可以单个和集体采取的应对措施。主席们还利用在圣何塞的机会会晤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该地区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和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这些会晤向条约机构提供了独特机会，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权行动者密切联系，加强相互合作。此外，主席们通过了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声明(见 [A/70/302](#)，附件一)。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的报告和资料可以在网上查阅。¹

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H. 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讨论日

14. 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撰写了国际移徙背景下儿童人权问题联合一般性意见的概念说明，包括背景资料、目标、范围和拟议题目。已请各利益相关方提出书面意见，还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联合一般性意见的信息可查阅委员会相关网页。²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据报收到了各利益相关方的 60 份来文。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工作组成员举行会议，讨论了起草一份草案和组织区域磋商的未来步骤。还与几个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国际移徙背景下儿童人权问题的会议。

I. 宣传《公约》

15.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召开了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专题讨论会。此次会议的参与十分踊跃，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一些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在讨论会上发言，特别提到批准《公约》的益处。这次活动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阿根廷、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组织的。委员会对这些缔约国支持宣传《公约》表示感谢。

16. 2015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伙伴，包括亚洲移民论坛、移民权利国际和全球移民问题联盟合作，协助组织了几场边会，讨论欧盟边境管理³、危机中的移民境况以及移徙工人健康权问题。

17.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的支持下，委员会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⁴ 这次会议有 200 多人参加，包括 40 个常驻代表团代表，其中有尚未加入《公约》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代表。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还有一些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众多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马耳他骑士团；许多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大赦国际和国际慈善社。专题发言者从国家、民间社会和本公约下具有特殊地位的劳工组织的角度，发表了对混合移民流动这一时下各方关注的复杂现象，尤其是地中海危机，以及美洲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特殊境况、海湾国家移徙工人经历的虐待和剥削性条件的看法。题为“难民营内的所见所闻”的艺术展览探讨了被拘留移徙儿童的境况和现实。这次活动是人权高专办在国际拘留问题联盟、亚洲移民论坛加快批准运动、CultureStrike 和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组织的支持和合作下举办的。

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JointGeneralCommentonChildren.aspx。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ProtectingRightsOfMigrants.aspx。

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DGD25thAnniversary.aspx。

18.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两份新闻稿，一份涉及叙利亚移民境况⁵，一份涉及全球移民危机⁶。其中一份被国际媒体转载。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主席和两位委员接受了采访，表明委员会工作得到了媒体更多关注。2015年10月，塔勒先生接受了意大利日报“*Il Fatto Quotidiano*”为撰写移民与人的尊严的文章而进行的采访。⁷委员会还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地中海移民死亡事件发表了声明。⁸

19. 2015年9月30日，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伙伴，包括国际拘留问题联盟、亚洲移民论坛加快批准运动、国际慈善社、地球社、未知目的地和联合卫理妇女公会合作，在纽约举办了《公约》周年纪念活动。⁹一些与会者在本次活动中发言，包括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他们着重论述了移徙儿童及家庭成员在国际移徙背景下，特别是被拘留情况下的权利。会上放映了两部电影：一部是人权高专办制作的“我不是在这里”，探讨了移徙家政工人及其家属的脆弱性；一部是难民署和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组织制作的“两个孩子的故事”，叙说了如何以顾及儿童特点的其他方式替代拘留的问题。在日内瓦举办的“难民营内的所见所闻”的艺术展览(见上文第17段)也在纽约总部展出，以配合秘书长在总部发起移徙问题对话会。

20. 2015年9月28日和29日，人权高专办在曼谷举办了“非正规移徙家政工人人权问题全球研讨会”。¹⁰全球研讨会将有70多位专家，包括委员会主席参加。人权高专办在全球研讨会上发布了关于保护和促进非正规移徙家政工人人权的出版物。¹¹人权高专办在这份出版物中着重指出无身份证件移徙家政工人的特别脆弱处境，探讨了包括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强调委员会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0年)所提供的指导。

21. 各国议会联盟在2015年10月第121次大会上发布了“移徙、人权和治理”的联合出版物。¹²在这份手册中，各国议会联盟、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从各自视角阐述了国际移徙问题，以协助议员们履行保护移民权利和在法治下进行国际移徙管理的责任。这份手册可作为负责移民政策或管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政府官员和民间团体的参考工具。《公约》在手册中占据重要位置。此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87&LangID=E。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404&LangID=E。

⁷ 见 www.ilfattoquotidiano.it/2015/10/02/migranti-i-diritti-riguardano-la-dignita-umana-conversazione-con-ahmadou-tall-comitato-onu/2088565/。

⁸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860&LangID=E。

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Globalseminaronworkersinairregularsituation.aspx。

¹⁰ 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Globalseminaronworkersinairregularsituation.aspx。

¹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Behind_closed_doors_HR_PUB_15_4_EN.pdf。

¹² 见 www.ipu.org/PDF/publications/migration-en.pdf。

外，还介绍了条约机构以及委员会和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在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期间，设立了一个《公约》展台，展出了《公约》以及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各种出版物。

22. 委员会主席出席了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主席在论坛的民间社会组织活动日参加了两场边会，一场是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一场是讨论儿童权利、刑事定罪及边境安全问题(由地球社、无身份证件移民问题国际合作论坛和国际拘留问题联盟发起)。主席还在公共空间的劳工体面招聘和就业的伙伴合作与行动问题分组会议上发言。人权高专办和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也参加了论坛，并出席了旨在宣传《公约》和促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边会。

23.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年度报告(A/70/48)。他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出席了联合新闻发布会，并发表一份联合声明，呼吁欧盟为移民开放正规、安全的渠道，并确保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保护。¹³

24. 2015 年 11 月 2 日，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人权观察社组织的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改进关于移徙家政工人和移徙工人权利的建议。巴西常驻代表团、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参加了此次活动。讨论的目的是思考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在受审议国实施更高的移徙工人保护标准。

25. 为了纪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委员会主席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所有国家保障所有移民获得各种服务，确保在医疗、教育、住房和体面工作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¹⁴

26. 人权高专办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8 日举办了社交媒体活动，纪念《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和“国际移徙者日”。这次活动是与国际拘留问题联盟联合组织的，重点关注过境、在边境逗留和抵达目的国或过境国移民的主要人权问题，并向世界各地的移民、移民权利倡导者、人权专家和专业人员提供一个平台，分享他们对移民权利的支持行动。

¹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645&LangID=E。

¹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886&LangID=E。

27.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人权高专办主办了移民权利问题目前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网络研讨会。题为“移徙：应对边境管制与人权提出的挑战”的这次活动，向观众提供了一次独特机会，聆听专家们介绍他们从事的移民权利工作，并可直接向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包括委员会委员塞里亚尼先生在内的专题发言者提出问题和建议。¹⁵

28. 人权高专办在国际移徙者日举办了“促进容忍、消除误解和保护权利——基于证据的移民问题对话”的专题讨论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¹⁶ 2016 年 3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移民与健康权问题边会。副高级专员在会上发表主旨演讲，还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边会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过境移民境况报告(A/HRC/31/35)。

29. 委员会委员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公约》，促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a) 参加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大会、会议、研讨会和边会；(b) 就条约执行和报告进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c) 为移徙工人人权和其他相关移民问题出版物提供稿件；(d) 出席学术界、学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代表参加的各种论坛。

30. 2015 年和 2016 年，委员会一些委员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共同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一些国家举办的公约能力建设培训班：毛里塔尼亚(拉吉尔女士)；墨西哥(塞里亚尼先生)；突尼斯(拉吉尔女士和塔勒先生)和卡塔尔(拉吉尔女士)。应巴西政府邀请，塞里亚尼先生在劳工组织 2016 年 3 月在巴西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期间会晤了巴西劳动监察秘书和巴西国家移民理事会主席。会晤主要讨论了巴西批准《公约》问题。委员会以下委员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了其活动情况：布里连特斯先生、卡里翁先生、塞里亚尼先生、博莱先生、迪科女士、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拉吉尔女士、纽内-梅尔加先生和塔勒先生。

31. 委员会致函所有签署国，要求它们考虑批准《公约》，还向所有尚未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审议个人来文的缔约国发出了函件。它也致函应对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首脑会议的特别顾问，请求首脑会议征询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意见，以确保促进和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国际条约框架成为首脑会议讨论和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¹⁵ 见 <http://talkmigrantrights.org>。

¹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PromotingTolerance.aspx。

32.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两次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会议。政府间机构以及主要国际人权、教会、劳工、移民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指导委员会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进一步推进《公约》批准的方法和手段。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33. 2015 年 10 月，委员会主席在纽约会见了巴西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敦促两国批准《公约》。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还会见了教廷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巴西和孟加拉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以促进《公约》的批准。

K. 通过报告

34.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325 次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这份年度报告。

二. 工作方法

35.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其长期工作方案，涉及：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影响；增加和改进与其他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和有关办事处的协调和协同；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委员会活动；协助各国加强执行《公约》和提交报告的能力；加强闭会期间的宣传和推介。工作方案还包含拟议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会晤了人权条约司能力建设和协调科科长，听取了该司新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第二十七次主席会议成果，包括《圣何塞准则》的介绍。

36. 主席团还于 2015 年 12 月在巴库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批准《公约》进展甚微和移民危机，以及需要继续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工作能见度问题。委员会希望感谢塔基·扎达先生组织这次会议和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慷慨支持。

37.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其长期工作方案，作为规划未来活动的总体框架。还会晤了人权条约司司长。他向委员会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建设活动；在人权高专办目前预算危机情况下采取的工作量措施，包括进一步精简文件、进一步“绿化”条约机构会议和厘清委员会委员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大会将于 2020 年对条约机构系统进行审查。

38.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定。它通过了关于文件草稿翻译的决定(附件三)；关于《圣何塞准则》的决定(附件四)；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 10 条之二的决定，以引用方式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纳入其议事规则，并增加更多保障条款(附件五)。它还任命了报复问题特别报告员。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9. 委员会继续与各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贡献，鼓励它们更积极地配合，提交具体国家的信息。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声明(附件六)。

40.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继续与以咨询身份协助其工作的劳工组织密切合作。

41. 委员会继续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除了 2015 年 10 月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外(见上文第 23 段)，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听取人权高专办关于特别报告员过去和即将开展的活动介绍，包括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70/310)。该报告主要论述：招聘做法与移徙工人，提出一个基于人权的综合性框架，向符合道德的招聘制度全面过渡；进行各种国别访问；欧洲联盟边境管理；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及其对移民人权的影响(另见上文第 15-32 段)。

42. 此外，委员会讨论了与其他条约机构联合发出移徙工人权利问题倡议的可能性。为此，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移徙、贩运人口和强迫失踪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委员会主席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会晤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会晤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讨论了如何加强合作问题，包括在“国际移徙者日”发表被拘留移民问题联合声明和起草联合一般性意见。

43.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会晤了人权高专办移民问题团队，讨论了宣传《公约》问题，包括 2015 年 6 月举行的偷渡和反偷渡问题专家会议、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向欧盟海军部队提供培训、人权高专办过境移民境况报告和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另见上文第 15-32 段)。

44. 委员会还会晤了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全球运动指导委员会成员，也收到了劳工组织、国际拘留问题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全球移徙政策协会促进批准《公约》活动的报告。

45.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与日内瓦学院举行会议，日内瓦学院介绍了发起独立研究和磋商，在大会 2020 年审查条约机构系统之际提出创造性和创新性建议的情况。它还会晤了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了国际移徙背景下的儿童问题和相关事项。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尚未收到多达 16 个国家应按照《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附件七的表格列出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47.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孟加拉国初次报告的问题清单和五份关于已同意按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收到委员会按经修订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发出的通知的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清单(见 A/67/48 和 Corr.1, 第 26 段)。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提交日期)	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文号
孟加拉国	初次(2012 年 12 月 1 日)	CMW/C/BGD/Q/1
圭亚那	初次(2011 年 11 月 1 日)	CMW/C/GUY/QPR/1
印度尼西亚	初次(2013 年 9 月 1 日)	CMW/C/IDN/QPR/1
牙买加	初次(2010 年 1 月 1 日)	CMW/C/JAM/QPR/1
尼日利亚	初次(2010 年 11 月 1 日)	CMW/C/NGA/QPR/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2012 年 2 月 1 日)	CMW/C/VCT/QPR/1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48. 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佛得角执行《公约》的情况,以及几内亚、塞舌尔和东帝汶执行《公约》情况的初次报告,并通过了这些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应该指出,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情况下,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审议了佛得角的情况(见 [A/67/48](#) 和 Corr.1, 第 26 段)。

49.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和土耳其执行《公约》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塞内加尔执行《公约》情况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通过了这些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0.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按下列文号在委员会有关网页¹⁷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文号
佛得角	CMW/C/CPV/CO/1
几内亚	CMW/C/GIN/CO/1
莱索托	CMW/C/LSO/CO/1
毛里塔尼亚	CMW/C/MRT/CO/1
塞内加尔	CMW/C/SEN/CO/2-3
塞舌尔	CMW/C/SYC/CO/1
东帝汶	CMW/C/TLS/CO/1
土耳其	CMW/C/TUR/CO/1

51.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和意见，可按相关届会序号查阅委员会有关网页¹⁸ (见 www2.ohchr.org)。

52.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八。

¹⁷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¹⁸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
阿塞拜疆	-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佛得角	-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
厄瓜多尔	-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b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c
几内亚	-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海地	2013 年 12 月 5 日	-
洪都拉斯	-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
利比亚	-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达加斯加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马里	-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d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e	-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尼加拉瓜	-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尼日尔	-	2009 年 3 月 18 日 ^a
尼日利亚	-	2009 年 7 月 27 日 ^a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卢旺达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 年 10 月 29 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
塞内加尔	-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塞舌尔	-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斯里兰卡	-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 年 6 月 2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f}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4 日	-

^a 加入。

^b 2015 年 1 月 23 日，萨尔瓦多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07 年 9 月 11 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d 2008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e 继承签署。

^f 2012 年 4 月 13 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77 条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附件二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17 年
萨洛梅·卡斯特利亚诺斯·德尔加多女士	洪都拉斯	2017 年
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先生	阿根廷	2017 年
法图玛塔·阿卜杜勒拉赫曼·迪科女士	马里	2017 年
亚斯民卡·朱姆胡尔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9 年
艾哈迈德·博莱先生	埃及	2019 年
阿卜迪哈米德·阿里-加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19 年
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先生	孟加拉国	2017 年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斯里兰卡	2017 年
科迪佳·拉吉尔女士	阿尔及利亚	2019 年
玛丽亚·兰达苏里·德莫拉女士	厄瓜多尔	2019 年
马尔科·纽内-梅尔加·马基纳先生	秘鲁	2019 年
阿赫马杜·塔勒先生	塞内加尔	2017 年
坎·芸佛先生	土耳其	2019 年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

副主席：巴勃罗·塞里亚尼·塞纳达斯

法图玛塔·阿卜杜勒拉赫曼·迪科

亚斯民卡·朱姆胡尔

报告员：阿卜迪哈米德·阿里-加姆里

附件三

关于文件草案翻译的决定*

委员会决定，与其在本公约之下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草案，包括报告活动(如结论性意见草案、问题清单草案和报告前问题清单草案)、个人申诉、法律解释(如一般性意见草案)以及工作和其他事项(如年度报告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准则草案)，如果需要委员会讨论和通过，都应该翻译成委员会工作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并以这些语文分发。

*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

附件四

关于《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的决定*

1. 兹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对寻求与委员会合作、正在与委员会合作或已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的问题。对此,委员会指出,它尚未没有处理这一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们将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报复问题的政策准则。鉴此,委员会当时决定不任命该问题特别报告员,而是将此事项提交主席团审议。然后由主席团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作出决定。
2.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们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核可了《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HRI/MC/2015/6](#))。审查这一准则后,委员会对条约机构收到的对寻求与委员会合作、正在与委员会合作或已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遂决定赞同这一准则。
3. 委员会还决定任命一位报复问题报告员。

* 2016 年 4 月 16 日经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亚斯民卡·朱姆胡尔被任命为报复问题特别报告员。

附件五

关于议事规则第 10 条之二的决定*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a中的建议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通过第 10 条之二如下：

委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 在履行作为委员会独立专家的职责时，委员们应遵守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现通过引用方式将这一准则纳入委员会议事规则，增加以下内容。
2. 如果一委员除提名他/她的缔约国的国籍之外还持有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国籍，应尽早通过主席告知委员会其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
3. 在与一缔约国有实际或臆想的利益冲突时，一委员：
 - (a) 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或影响本条约机构的对话、讨论或任何其他公开会议的筹备、过程或结果，但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 (b) 不得出席其条约机构与其他实体或合作伙伴，如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关注某一国家的任何非公开磋商、通报或会议，但可以接受相关文件；
 - (c) 不得出席其条约机构的讨论、辩论或任何其他非公开会议，如结论性意见或任何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文件的准备、起草、讨论和通过的此种会议；
 - (d)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一委员缺席任何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不得影响法定人数。
4. 在未经委员会事先同意情况下，一委员不得寻求或接受缔约国发出的与提交委员会报告有关的熟悉情况访问邀请。
5. 一委员不得在涉及编写或审议一缔约国报告问题上，担任任何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相关方的有偿咨询员/顾问。

*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

^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和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了该条草案，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该条草案的修订本。

6. 如果一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政府间机构的任何其他人权活动或任何其他论坛，例如专题小组讨论会、培训班和研讨会；如果一委员是任何出版物的著作者或撰稿人，除非他或她得到委员会的明确授权，否则应明确指出，他/她发表的意见是其本人的意见，不是委员会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无须征得委员会主席团的批准，但应该通知主席。当一委员应邀以官方身份代表委员会参加大会、会议或其他论坛时，他或她应征得主席团的批准。
7. 如果一委员出于任何原因认为他或她本人在涉及委员会的任何问题上可能面临潜在的利益冲突，他/她应通知主席。如有必要，主席可与委员会协商，讨论应采取何种适当措施保障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
8. 主席有责任根据情况提醒委员们注意这些准则的内容。委员会所有委员也有责任根据情况彼此提醒注意这些准则的内容。
9. 这一准则产生的问题应由委员会在有关委员不参与情况下作出决定，有关委员会不得参加此种讨论。委员会应给予有关委员机会，听取其澄清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事宜。在这种情况下或一委员因实际或臆想的利益冲突而不参加会议的情况下，法定人数不得受到影响。

附件六

关于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声明

1. 委员会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拥有保护、促进和实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共同目标。委员会认为，它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正在探讨与这些机构的进一步互动方式。
2. 委员会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应符合 1993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全球联盟”)的正式认可。《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权限、职责、组成，包括多元化、独立性、活动方法和准司法活动等提供了指导意见。根据《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专门负责监督和报告各自国家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执行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情况。
3.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都允许在全球联盟之下具有任何地位(A、B 或 C)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它们多方面工作，包括提交书面资料和参加与委员会委员的公开和/或闭门通报会。委员会还注意到，非全球联盟的成员，如监察专员实体和其他国家独立机制，也可与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4. 委员会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一级宣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人权，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的认识。为此，它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宣传和传播《公约》、其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以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如《巴黎原则》所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应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5. 委员会期望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在它们的工作中，特别是在提出法律、政策和做法建议、开展人权教育活动和审议个人申诉时，坚持《公约》所载的人权普遍性原则(按照这一原则，所有人，无论其移民身份，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和普遍不歧视原则。
6. 委员会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承担着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人权的广泛任务。在这方面，它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能够便捷获取国家人权机构为保护其权利而提供的各种服务。它还敦促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合作，按照《公约》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7. 委员会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在整个报告周期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例如可就一个缔约国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就委员会将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提供具体国家的信息，包括定性和统计数据。这些信息可以在委员会相关届会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此种报告应该简短(不超过 10 页)，就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优先问题提供具体国家的信息。这些报告还可包括对缔约国提出的问题和/或具体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

8. 委员会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为它们分配的会期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委员会在各届届会议程中列入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会议的项目，以增加这些机构提出此种意见的能见度。
9. 委员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为正在考虑的一般性意见献计献策，包括在一般性讨论日中这样做，并利用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进行监督和倡导活动。
10. 有兴趣更多了解如何与委员会互动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以下邮箱 cmw@ohchr.org 写信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附件七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 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a	-	-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	-
阿塞拜疆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	-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2013 年)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5 日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2008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2012 年)
	第三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届(2013 年)
	第二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	-
佛得角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2014 年)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9 日	-	-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 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	-
厄瓜多尔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2007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三次	2015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2016 年)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埃及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2007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
萨尔瓦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第九届(2008 年)
	第二次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十八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一届(2014 年)
	第二次	2019 年 9 月 5 日		
危地马拉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	-
圭亚那	初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2016 年)	-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 年 9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2016 年)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牙买加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利比亚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马里	初次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2006 年)
	第二次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四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 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墨西哥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五届(2006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四届(2011 年)
	第三次	2016 年 4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2016 年)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摩洛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十九届(2013)
	第二次	2018 年 9 月 13 日	-	-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尼日尔	初次	2010 年 7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巴拉圭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第二次	2017 年 5 月 1 日	-	-
秘鲁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菲律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卢旺达	初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七届(2012)
	第二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 年 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	第二十七届(2017 年)
塞内加尔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和第三次	2014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塞舌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斯里兰卡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2013 年)	第二十五届(2016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第八届(2008 年)
	第二次	2011 年 10 月 1 日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报告收到日期/根据简化报告 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十六届(2012 年)
	第二次	2017 年 5 月 1 日	-	-
东帝汶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第二次	2020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三届(2015 年)
土耳其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二十届 会议上通过(2014 年)	第二十四届(2016 年)
乌干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十二届(2015 年)
乌拉圭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十届(2014 年)
	第二次	2019 年 5 月 1 日	-	-

^a 请求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b 有些缔约国已接受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对其通过了报告前问题清单。这些缔约国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其根据《公约》第 73 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在没有报告情况下审议执行《公约》情况时，也可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附件八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类型
CMW/C/23/1 and Corr.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二十三届会议)
CMW/C/SR.291-306	第二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24/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二十四届会议)
CMW/C/SR.307-325	第二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BGD/1	孟加拉国的初次报告
CMW/C/BGD/Q/1	与孟加拉国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CMW/C/CPV/QPR/1	佛得角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CPV/CO/1	在没有报告情况下审议佛得角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CMW/C/GIN/QPR/1	几内亚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GIN/1	几内亚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GIN/CO/1	关于几内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GUY/QPR/1	圭亚那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IND/QPR/1	印度尼西亚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JAM/QPR/1	牙买加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LSO/QPR/1	莱索托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LSO/1	莱索托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LSO/CO/1	关于莱索托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MRT/QPR/1	毛里塔尼亚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MRT/1	毛里塔尼亚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MRT/CO/1	关于毛里塔尼亚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NIG/QPR/1	尼日利亚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VCT/QPR/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SEN/QPR/2-3	塞内加尔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SEN/2-3	塞内加尔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MW/C/SEN/CO/2-3	关于塞内加尔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SYC/QPR/1	塞舌尔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SYC/1	塞舌尔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SYC/CO/1	委员会关于塞舌尔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TLS/QPR/1	东帝汶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文号	文件类型
CMW/C/TLS/1	东帝汶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TLS/CO/1	关于东帝汶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TUR/QPR/1	土耳其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清单
CMW/C/TUR/1	土耳其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初次报告
CMW/C/TUR/CO/1	关于土耳其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